

# 109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28條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10條。
- 三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本局所屬國中、國小及特殊教育學校檢核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以下簡稱 IEP)各項資料填報完整性，以符合現行特殊教育法規，保障學生的受教權。
- 二、依據檢核結果規劃未來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 IEP 擬定與執行品質。

## 參、檢核對象、取樣方式及份數：

- 一、檢核對象：本市國教階段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各部別。
- 二、取樣方式：每校每班各自選學生1人，提供該生之 IEP 相關內容(例：某國小設有集中式特教班2班、分散式資源班2班、巡迴輔導班1班，每班各自選學生1人，共需準備5份 IEP 供檢核)。

## 三、份數：(依據109學年度核定班級數)

單位：班

教育階段 \ 班型		集中式特教班	分散式資源班	巡迴輔導班	小計
國小		60	214	57	331
國中		35	111	8	154
特殊教育學校	國小	13	-	2	15
	國中	12	-	3	15
	高職	37	-	4	41
總計		157	325	74	556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檢核內容：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等相關法規，共列檢核內容15項，詳如「高雄109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」（下稱檢核表），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核方式：由本局聘請檢核人員依據檢核表進行 IEP 內容有無呈現之檢核，並給予相關建議。

三、上傳時間及繳交內容：

上傳時間(預定)	繳交內容
110年3月17日(三) 上午8時起 至 110年3月31日(三) 下午4時止	需上傳資料： 1. <u>自選學生之109學年第1學期 IEP 內容(需完成評量)</u> 電子檔。 2. <u>自選學生之109學年第1學期 IEP 訂定會議、檢討會議之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</u> 核章後電子掃描檔。

四、檔案上傳途徑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spec.kh.edu.tw>)  
/登入/學校業務調查/109學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。

伍、敘獎或修正追蹤：

檢核總結果	標準	敘獎或修正追蹤方式
所有檢核內容皆有呈現	所有檢核內容皆為「有呈現」	每校每班敘獎總額度為嘉獎2次
建議依法規增加內容，請學校本權責修正	檢核內容含「建議增加」	1. 學校依檢核委員意見自行修正並校內留存備查。 2. 必要時由特教輔導團到校協助輔導諮詢。

陸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高雄市109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

學校：\_\_\_\_\_

班型：集中式特教班    分散式資源班    巡迴輔導班

學生：\_\_\_\_\_

檢核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	法源依據	檢核資料
		有呈現	建議增加		
訂定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及轉學生：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：於開學前訂定			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	期初 IEP 訂定會議：會議紀錄及簽到表
參與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教師			特殊教育法第28條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(需具有此欄位，惟簽名形式不限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專業人員(若無必要可不必檢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人員(若無必要可不必檢核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能力現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求評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所需支持策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(若無必要可不必檢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，包括升學輔導、生活、就業、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學生個別需求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調整包括：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方式				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IEP			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	期末 IEP 訂定會議：會議紀錄及簽到表	

總結果：所有檢核內容皆有呈現

建議依法規增加內容，請學校本權責修正